

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设函〔2018〕47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学生实验室 安全准入培训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提高学生安全素质，推进实验室安全运行，今年学校将继续利用“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网上平台开展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形式

学校将继续利用“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开展培训。该系统以“服务师生、信息管理”为设计，使安全培训不受场地、人次、时间等限制，为学员提供更灵活的学习和考核方式，学员

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选择培训、考核时间，除了完成必修课程和必考试卷，还能选修课程、选考试卷，此外还能进入“知识库”栏目查询、学习、下载安全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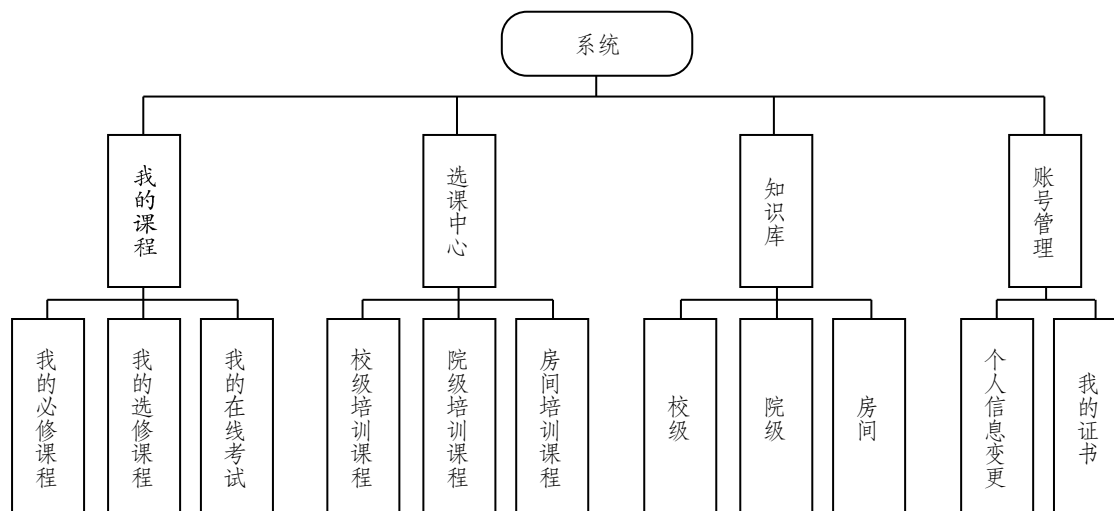


图1 “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构成

二、参训人员

全校所有需要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的 2018 级硕士和博士研究生、2015 级本科生以及往年考核不合格的学员，参训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对于在硕士阶段已取得我校颁发的《实验室准入安全培训证》的博士研究生，请将培训证复印件交本学院培训联系人（附件 2），经核实可不参加此次培训。

三、培训环节

包括校院两级必修环节、房间级安全培训、签署三方实验室环安卫责任书三个环节。

（一）校院两级必修环节

1.必修课程和必考试卷

各学院校级必修课程和必考试卷安排见表1(以下简称《安排表》)。所有参训人员须在**2018年10月20日前**完成校级必修课程的学习和必考试卷的答题,考试合格线90分(满分100分),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不得在实验室开展实验且论文开题会受影响。

表1 各学院校级必修课程和必考试卷安排表

学院	必修课程	课程级别	必考试卷
01 宇航学院	《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观教育》	校级	宇航学院必考试卷
	《高校实验室安全用电》	校级	
	《气瓶安全培训》	校级	
	《宇航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	院级	
02 机电学院	《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观教育》	校级	机电学院必考试卷
	《实验室中的化学品》	校级	
	《高校实验室安全用电》	校级	
	《易制毒、易制爆品安全培训》	校级	
	《气瓶安全培训》	校级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	校级	
03 机械与车辆学院	《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观教育》	校级	机械与车辆学院 必考试卷
	《高校实验室安全用电》	校级	
	《机械与车辆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	院级	
04 光电学院	《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观教育》	校级	光电学院必考试卷
	《高校实验室安全用电》	校级	
	《易制毒、易制爆品安全培训》	校级	
	《气瓶安全培训》	校级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	校级	
05 信息与电子学院	《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观教育》	校级	信息与电子学院 必考试卷
	《高校实验室安全用电》	校级	
	《信息与电子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	院级	
06 自动化学院	《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观教育》	校级	自动化学院必考试卷
	《高校实验室安全用电》	校级	
07 计算机学院	《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观教育》	校级	计算机学院必考试卷
	《高校实验室安全用电》	校级	
	《计算机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	院级	

09 材料学院	《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观教育》	校级	材料学院必考试卷
	《实验室中的化学品》	校级	
	《高校实验室安全用电》	校级	
	《易制毒、易制爆品安全培训》	校级	
	《气瓶安全培训》	校级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	校级	
	《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	院级	
10 化学与化工 学院	《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观教育》	校级	化学与化工学院 必考试卷
	《实验室中的化学品》	校级	
	《高校实验室安全用电》	校级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	校级	
	《易制毒、易制爆品安全培训》	校级	
	《气瓶安全培训》	校级	
	《化学与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	院级	
16 生命学院	《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观教育》	校级	生命学院必考试卷
	《实验室中的化学品》	校级	
	《高校实验室安全用电》	校级	
	《实验动物安全总则》	校级	
	《易制毒、易制爆品安全培训》	校级	
	《气瓶安全培训》	校级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	校级	
17 数学与统计学 院	《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观教育》	校级	数学与统计学院 必考试卷
	《高校实验室安全用电》	校级	
18 物理学院	《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观教育》	校级	物理学院必考试卷
	《高校实验室安全用电》	校级	
21 管理与经济学 院	《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观教育》	校级	管理与经济学院
	《高校实验室安全用电》	校级	
	《管理与经济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	院级	
22 人文与社会科 学学院	《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观教育》	校级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必考试
	《高校实验室安全用电》	校级	
23 法学院	《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观教育》	校级	法学院必考试卷
	《高校实验室安全用电》	校级	
24 外国语学院	《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观教育》	校级	外国语学院必考试卷
	《高校实验室安全用电》	校级	
	《外国语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	院级	
25 设计与艺术学 院	《安全理念、安全价值观教育》	校级	设计与艺术学院 必考试卷
	《高校实验室安全用电》	校级	
	《设计与艺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	院级	

2.必修环节操作流程

必修环节的操作流程见图 2。学员打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http://ssc.bit.edu.cn/>），点击右侧“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进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登录”页面，按页面右侧提示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入“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点击“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进行操作。建议使用 IE 浏览器，需要启用activex插件，且不要阻止弹出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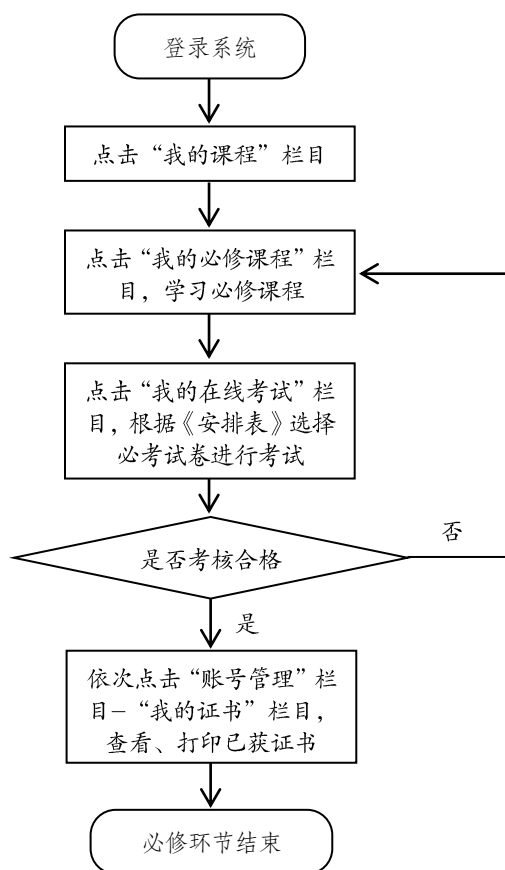


图 2 必修环节操作流程

(二) 房间级安全培训

校、院级培训不能替代房间级安全培训，学校要求实验室房间负责人在学生进入该实验室房间前进行安全培训。“北京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提供了网上开展房间级安全培训、考核、发证的平台。房间负责人可通过学院技安干事与实设处环安卫中心联系，将房间培训课件和题库上传至“系统”，供相关人员学习和考核。学习与考核信息在平台系统中留存，可以作为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安全培训的备案证明。

目前，已有机电（46个）、自动化（18个）、生命（6个）、设计（27个）、外国语（3个）、材料（10）共110个实验室房间利用培训系统开展培训，为落实房间级安全培训工作，请有需求的学院督促实体实验室针对自身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措施、危险物品、危险仪器设备等制作安全培训PPT及题库（题库模板见附件3），题库包括单选、多选、判断等主观题，要求单选题至少20个，判断题至少20个，多选题任意。各实体实验室可为危险因素相同的房间编制同一份PPT及题库，并明确标注适用房间的楼号门牌号。请学院于2018年10月20日前整理汇总培训PPT及题库并发送至ssclsq@bit.edu.cn。

（三）签订三方责任书

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学院必须组织签订三方（学院主管领导、指导教师、学生）实验室环安卫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可参考《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实验安全管理办法》（办发2018[49]号），并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其中应包括要求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

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的内容，学院要对签署的责任书存档备案。

四、其他

安全培训是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技能的重要渠道，最终目的是保护师生生命与学校财产安全，因此各有关人员要严肃、认真地做好本项工作，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不得在实验室开展实验且论文开题会受影响。

由于学员们是首次使用“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如在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学院培训联系人（联系方式见附件2）或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68912368）联系，系统相关问题及解决方法详见附件4。

- 附件：1、实验室安全培训人员名单
2、各学院培训工作联系人
3、题库模板
4、系统问题及解决方法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8年9月25日